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能够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 亿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非关联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赵 鸣

赵 鸣

刘俊彦

刘俊彦

史竹敏

史竹敏